

# 山西省商务厅文件

晋商规〔2025〕4号

##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涉企行政检查裁量基准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

《山西省商务厅涉企行政检查裁量基准》已经2025年6月24日厅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山西省商务厅  
2025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涉企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范围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p> <p>《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度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核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拍卖企业是否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li> <li>2. 拍卖企业是否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li> <li>3.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公告；</li> <li>4.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是否按照规定对拍卖标的进行展示。</li> </ol>	每年不超过1次	非现场检查为主

2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的行政检查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卡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li> <li>2.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购买登记情况、购卡方式、购卡限额、退卡等程序是否合规；</li> <li>3. 发卡企业预售资金用途、预收资金金额比例、资金存管制度、资金存管协议与账户是否合规；</li> <li>4. 发卡企业是否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或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li> <li>5. 发卡企业是否按照规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li> <li>6. 发卡企业是否存在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li> </ol>	每年不超过1次	现场检查为主
3	对企业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许人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li> <li>2. 特许人是否按照规定将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li> </ol>	每年不超过1次	现场检查为主

4	对部分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的行政检查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同时接受商务部委托负责</p>	<p>一、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查经营者真实性、资质及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用途合理性。</li> <li>2. 核查内部管理文件是否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li> <li>（2）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档案（至少留存两年备查）；</li> <li>（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组织架构（专人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相关工作）。</li> </ol> </li> <li>3. 台账信息与实际进出口情况是否一致，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证面数量与实际进出口数量是否一致。</li> </ol> <p>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账信息与实际进出口情况是否一致；</li> <li>2.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li> <li>3.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失效等情形；</li> <li>4. 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两用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li> <li>5. 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规定与列入控制名单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有关两用物项交易；</li> </ol>	每年不超过1次	非现场检查为主
---	-----------------------------	--	--	---------	---------

		<p>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初审及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工作。</p> <p>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四条：国家对两用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p> <p>出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所列两用物项或者实施临时管制的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p> <p>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存在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出口经营者应当了解拟出口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等，确定其是否属于两用物项；无法确定的，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咨询，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答复。出口经营者提出咨询的，应当同时提供拟出口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以及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的原因。</p>	<p>6. 是否存在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接受或者承若接受外国政府的相关访问、现场检查等。</p>		
--	--	---	--	--	--

5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一款：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第七条第二款：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p>	<p>一、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以下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li> <li>2. 有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情形；</li> <li>3. 投标人有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情形；</li> <li>4. 中标人有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情形；</li> <li>5. 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等；</li> <li>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li> <li>7. 是否有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等情形；</li> <li>8.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li> </ol> <p>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以下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li> <li>2. 有在所代理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情形；</li> <li>3. 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li> </ol>	每年不超过1次	现场检查为主
---	---------------------------	---	---	---------	--------

	<p>施监督管理。</p>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调整、公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负责监督管理全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负责利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以下简称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负责组建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库；负责建设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电子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平台。</p> <p>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p>	<p>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情形；</li> <li>5. 有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情形；</li> <li>6. 有在进行招标机构注册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形；</li> <li>7. 有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li> <li>8.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li> </ol>		
--	---	---	--	--

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商务部是全国进口许可证的归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口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li> <li>2. 是否存在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领进口许可证行为；</li> <li>3. 是否有出租、出借、转让、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口许可证件的情形；</li> <li>4. 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进口许可证证面内容行为。</li> </ol>	每年不超过1次	非现场检查为主
---	---------------------------	---	--	---------	---------

	<p>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处罚违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各发证机构应当按照商务部许可证联网核查的规定及时传送发证数据，以保证经营者顺利报关和海关核查；对海关反馈的核查数据应当认真核对，及时检查许可证的使用情况并找出存在的问题。许可证局应当定期将核对后的海关反馈核查数据报商务部。</p> <p>《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商务部及地方、部门机电办可以对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的进口情况依法进行检查。进口单位应当配合与协助检查，检查部门应当为进口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p>			
--	--	--	--	--

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存在出口许可证出租、出借、转让、涂改、伪造和变造行为；</li> <li>2.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严禁以假合同、假文件等手段骗领出口许可证；</li> <li>3. 出口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li> <li>4. 是否存在擅自更改出口许可证证面内容行为。</li> </ol>	每年不超过1次	非现场检查为主
---	-------------------------	--	--	---------	---------

		第一款：商务部是全国出口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处罚违规行为。			
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li> <li>2. 已申领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如未使用或确定不需要使用时是否及时交回发证机构；</li> <li>3.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伪造、转让、自动进口许可证行为；</li> <li>4. 是否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自动进口许可证行为。</li> </ol>	每年不超过1次	非现场检查为主

	<p>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自动进口许可分级发证机构名单》。</p> <p>《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商务部及地方、部门机电办可以对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的进口情况依法进行检查。进口单位应当配合与协助检查，检查部门应当为进口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重点旧机电产品进</p>			
--	--	--	--	--

		<p>口管理工作。</p> <p>《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p>			
9	对货物进出口配额申请和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p> <p>第十二条：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p> <p>《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出口许可证包括出口配额许可证和出口许可证。凡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在出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p> <p>《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p>	<p>1. 是否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配额证明的情形。</p> <p>2. 配额是否在有效期内。</p>	每年不超过1次	非现场检查为主

	<p>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目录》。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p> <p>第二十二条：商务部及地方、部门机电办可以对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的进口情况依法进行检查。进口单位应当配合与协助检查，检查部门应当为进口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外经贸主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外经贸主管机构、部门机电办），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外经贸部报告。</p> <p>《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第三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p>			
--	---	--	--	--

		<p>统一管理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工作，负责确定并公布招标商品种类及招标商品的配额总量。</p> <p>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按招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本地区投标企业资格进行初审并提供有关材料。招标办公室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企业资格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及有关材料报招标委员会审定。</p>			
10	对境外投资活动的行政检查	<p>《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p>	<p>一、是否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合规机构情况；</li> <li>2. 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到；</li> <li>3. 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li> <li>4. 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用户是否按规定通过平台报送信息；</li> <li>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li> <li>6. 是否存在投资境外赌博业等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况；</li> <li>7.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制定环境保护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li> </ol> <p>二、是否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p>	每年不超过1次	非现场检查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li> <li>2. 对外派人员的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情况；</li> <li>3. 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境外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li> <li>4. 处置境外突发事件情况。</li> </ol>		
11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7 号）第五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p>一、是否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合规机构情况；</li> <li>2. 是否按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立项）手续；</li> <li>3. 是否存在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商业贿赂和承揽境外赌场建设项目的行为；</li> <li>4. 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是否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li> <li>5. 工程项目分包转包管理情况；</li> <li>6. 是否存在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向外派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等情况；</li> <li>7. 是否按规定及时在系统中报告工程项目开展情况、是否按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统计月报；</li> <li>8. 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用户是否按规定通过平台报送信息；</li> </ol>	每年不超过 1 次	非现场检查为主

			<p>9.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制定环境保护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p> <p>二、是否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p> <p>1. 是否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2. 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情况；</p> <p>3. 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备用金；</p> <p>4. 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p> <p>5. 处置境外突发事件情况。</p>		
12	对对外劳务合作的行政检查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一、是否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p> <p>1. 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或劳动合同情况；</p> <p>2. 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情况；</p> <p>3. 是否存在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情况；</p> <p>4. 是否存在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情况；</p> <p>5. 是否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p>	每年不超过 1 次	非现场检查为主

			<p>6.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是否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报告；</p> <p>7. 是否按规定通过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信息系统办理有关合同及人员名单备案、并及时准确填报统计资料。</p> <p>二、是否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p> <p>1. 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安全防范知识、外语及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培训情况；</p> <p>2. 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或及时补足备用金；</p> <p>3. 是否为劳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p> <p>4. 是否制定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5. 处置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情况。</p>		
13	对 外国 投资者、 外商投 资企业 的信息 报告的 行政检 查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p> <p>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p>	<p>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每年不超过两次</p>	<p>现场检查为主</p>

	<p>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p> <p>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p> <p>第二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p>			
--	--	--	--	--

1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取得资质认定，是否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li> <li>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li> <li>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是否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li> <li>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存在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得情形；</li> <li>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是否合规。</li> </ol>	每年不超过1次	现场检查为主
----	-----------------	--	---	---------	--------

